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姜委員榮慶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楊組長明澤

陳主任鈴鈴

張主任松盛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投(開)票作業圓滿順利完成。因這次選舉併入公投，動員大批人力物力投入選務工作，投開票作業時間也較長，非常感謝工作人員、委員及召集人的辛勞。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此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本次本市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在主委及各位委員支持及領導下，監察工作得以順利完成，首先向各位委員表示感謝。

- (二)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1月9日至11月23日),雖有接獲檢舉疑似違規情事,惟截至目前無違反選罷法與公投法規定案件。
- (三)11月23日(星期五)市長候選人林義豐於東區平實公園與新營區綠都心公園兩場音樂活動與高思博候選人於北區花園夜市的造勢晚會,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均到場執行職務,據回報以上3場活動均依競選活動規定時間內結束。
- (四)本次選舉投票日據各區公所通報計:撕毀公職選舉票2件、將市議員選舉票攜出投票所1件、撕毀公投選舉票5件,待彙集相關事證(分局筆錄),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陳報委員會,其餘零星糾紛及投票所外疑似助選行為等,均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處理,並無重大違規案件。

三、報告事項:

- (一)臺南市第3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已於107年11月24日舉行投開票完畢。

臺南市第3屆市長選舉投票率:64.01%。

臺南市第3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投票率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率	選舉區別	投票率
行政區域		行政區域	
第1選舉區	65.61%	第2選舉區	67.41%
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西港區	
第3選舉區	67.74%	第4選舉區	70.29%
下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	
第5選舉區	65.89%	第6選舉區	63.50%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安南區	

第 7 選舉區	60.53%	第 8 選舉區	62.90%
永康區		北區、中西區	
第 9 選舉區	60.12%	第 10 選舉區	61.02%
安平區、南區		東區	
第 11 選舉區	67.53%	第 12 選舉區	57.68%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臺南市之 平地原住民	
第 13 選舉區	62.13%		
臺南市之 山地原住民			

- (二)有關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準此，本次市長選舉、市議員選舉各選舉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情形（如附件 p29-42）。
- (三)有關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準此，本次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明細（如附件 p43-56）。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追認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

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

說明：

- 一、本市北區投開票所編號 0894 鳳山宮(管委會辦公室)，原地址為北區正覺里 1 鄰公園路 597 巷 2 號 1 樓之 1，更正為北區正覺里「2」鄰公園路 597 巷 2 號 1 樓之 1。
- 二、本市北區投開票所編號 0915 文賢國中(D 棟 1 樓桌球教室)、0916 文賢國中(D 棟 1 樓書法教室)投開票所名稱，因場地借用單位原預定使用空間異動，更正兩者為「文賢國中」。
- 三、依據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審議議決，今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設置地點時，為求時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辦理公告變更，並提報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 四、檢附本市北區投(開)票所地點異動一覽表(如附件)。

辦法：提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計有林義豐等 6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市議員選舉計有林德旺等 11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關於其資格審查部分，於舉行第 48 次委員會議時，尚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結果尚未函復，復經 107 年 9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5985 號函轉國防部查證結果，本市市長及議員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審定。
- 三、本會依第 48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主任委員先行審定，並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送中選會審定，並經該會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816 號函知候選人資格經審定均符合規定。

四、檢附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結果及中選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原函 1 份。

辦法：提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同意追認。

說明：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不含安南區城西里第 2 次候選人登記)，計有 1,27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關於其資格審查部分，於舉行第 48 次委員會議時，尚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結果尚未函復，復經 107 年 9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5985 號函轉國防部查證結果，本市里長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部分，計有 4 人其查證結果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下所示：

(一)安南區城西里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破字第 1 號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致該里為無候選人之選舉區，本會並依規定公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

(二)七股區三股里候選人○○○：因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經判處褫奪公權終身確定，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因前已於民國 91 年廢止，為釐清該員是否得登記為候選人，經函詢中

選會，復經中選會函詢有關機關，中選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0028298 號函復，該員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龍崎區牛埔里候選人○○○：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現行法為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刑確定，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白河區崁頭里候選人○○○：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現行法為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刑確定，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另七股區塩埕里候選人○○○：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之情事，經函詢司法機關查證該員前科情事，依司法機關提供之判決資料，其所犯係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對公務員行賄罪，依中選會函釋，該員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說明二所述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部分，均依第 48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主任委員先行審定，函知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格之里長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1 月 18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六、檢附候選人資格查證結果 1 份。

辦法：提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城西里第 2 次候選人登記，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安南區城西里第 2 次公告登記，計有嚴文正、郭正義 2 人申請登記，關於其資格審查部分，經向各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

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依第 48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主任委員先行審定，函知安南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格之里長候選人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11 月 18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查證結果 1 份。

辦法：提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開票完畢，本市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3 項規定，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檢附本次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之選舉概況表(p57-63)、選舉結果清冊(p65-135)及當選人名單(p137-185)各 1 份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本市概況表(p187-225)各 1 份。

辦法：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市選舉、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市長、議員當選人名單及公民投票結果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則由本

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補充說明：

有關立法委員黃偉哲當選市長後，其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的問題，因本次全國各縣市亦尚有區域立法委員辭職參選，其缺額補選的相關程序，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訂定。

五、臨時動議：

姜委員榮慶：

鑒於此次大選併同公投案之辦理所引發的亂象，建議於本次委員會通過臨時動議，作成建議案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修法，將公民投票案成案時間明定應至少為 6 個月以上，讓辦理選務機關與相關選務工作人員能有充分時間妥為規劃相關工作，避免造成選務工作缺失。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